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

被告 興斌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誠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5,071元，及自民國114年10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並
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9,5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興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興斌公司）邀同被
告王誠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6,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
17年5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05%

機動計息即3.125%；如逾期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興斌公司僅還款至114年10月10日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積欠本金3,215,07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王誠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興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催告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42頁），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52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玉芬